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30023 号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27.69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81.23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03,276,879.3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1,235,678.83



项目	金额（元）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9,709,992.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2,320.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79,812,353.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34,812,353.04
差异	45,000,000.00

注：账户应有余额与账户实际余额差异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45,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9.88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41.64	活期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	104.04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3,325.67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	已注销
合计				3,481.23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8,123.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汶上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9-28	-	保本固定收 益	1.45%
济宁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汶上 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个性 化定制产品——企惠 存 G 款	5,123.57	2023-5-30	2024-4-20	保本固定收 益	3.05%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1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总资金7,512.34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一：《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5,813.62	10,727.44	-4,248.26	71.63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4,100.21	4,459.92	-4,191.90	51.55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4,317.11	7,735.63	-2,644.53	74.52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4,448.86	4,595.47	-2,916.87	61.17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2,809.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18,679.80	30,327.70	-14,001.56	68.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123.57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1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总金额7,512.34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徐世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4641211311



证书编号: 37020001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4

转出: 中兴华 2014.12.31

项 注册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晓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1-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70116414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11010205005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山东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2 日